靖边经开区环境卫生清扫维护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靖边县2025年经开区环境卫生清扫维护采购项目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由靖边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经开区管委会所管辖路段（创业创新园全路段、能化园区：迎宾大道、石化大道西段、西四路、纬一路西段、消防队面前路段）20KM；

2、环卫工作人员要求10名以上，清扫保洁范围为责任区内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视野范围内的所有废弃物；

3、上班时间为：上午7:30-11:30，下午14:00-18:00；每周一和每周四为普扫时间，如甲方需对上班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共同协商解决（工作时长不变）；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后，路面应呈现本色，整体整洁，无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视眼范围内无积存的垃圾、尘土和人畜粪便等杂物；

5、严禁将垃圾堆放在路边或焚烧，清扫时不得将垃圾

和尘土扫入收水井内；

6、人行道每天必须做到全天候保洁，不得有烟头、纸屑等杂物，时刻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对树坑、绿化带要进行清扫保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

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417600元）。

四、合同款项支付

服务费按季支付，乙方季末前将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甲方次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五、服务保证

1、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标准》；

2、遇大型活动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园区环卫清理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3、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工作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

准。

5、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备案，确保其具备上岗条件及资格。

2、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实行甲方规定值班制。

3、乙方派驻甲方的保洁人员应符合行业标准。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为相关人员提供服装、劳务防护用品，按季节发放服装，须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者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人员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脱岗，工作期间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乙方应当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依法维护劳工权益；

8、乙方须遵守《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处罚措施》规定，处罚金额从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配备清扫车一辆。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进行岗前培训，道路清扫应当按规定设置必要道路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坚决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致他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附件：1、《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标准》

2、《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处罚措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靖边县杨桥畔镇沙石峁村

全权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912-4866188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乙　方：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与龙升路十字向南 5 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912-463541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　　号：806051001421005210

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标准

一、上班时间为：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8:00；每周一和每周四为普扫时间；

二、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脱岗，工作期间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清扫保洁范围为责任区内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视野范围内的所有废弃物；

1、清扫保洁实行“限时保洁”制度，即垃圾在地面停留不超过十分钟，环卫工人连续休息不超过十分钟；

2、街面清扫保洁应做到“四无”、“五净”、“六不准”；

（1）“四无”：无烟头、果皮、纸屑、痰迹；无塑料袋，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头、瓦块；无粪迹、灰沙、浮土。

（2）“五净”：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电杆墙根净。

（3）“六不准”：不准将垃圾扫入绿地，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不准焚烧垃圾废弃物，不准聚众闲谈脱岗、串岗、干私活，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它用；

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后，路面应呈现本色，整体整洁，无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视眼范围内无积存的垃圾、尘土

和人畜粪便等杂物；

五、严禁将垃圾堆放在路边或焚烧，清扫时不得将垃圾和尘土扫入收水井内；

六、对树坑、绿化带要进行清扫保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

七、人行道每天必须做到全天候保洁，不得有烟头、纸屑等杂物，时刻保持道路干净、整洁；

八、爱护环卫设施设备，对公用的垃圾容器每天进行认真检查、清洗、擦拭，发现有被盗、破损应及时上报；

九、负责好责任路段内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垃圾容器按位摆放，果皮箱定期清掏、清洗；保洁三轮车干净整洁、性能完好、安全有保障；

十、爱护清扫作业工具，不得把工具借给或租给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使用，不得故意损坏工具；

十一、保持三轮车车体车厢整洁、无悬挂物，车内垃圾倾倒至垃圾点或巡回收集车内；

十二、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环卫工人作业流程进行作业，保洁三轮车就是移动的安全标志，一定要将贴有反光标志的保洁三轮车放置在身后来车方向，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保洁时，一定要将三轮车停放在人行道内或道牙石上边，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捡拾垃圾，不得盲目蛮干；

十三、上班时间不得在垃圾容器内捡拾废品；

十四、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时，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十五、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着标志服或安全反光背心，且服装干净、整洁；

十六、休息时，应将保洁三轮车停放在人行道内，不允许坐在道牙石上，不得将保洁三轮车停放在快车道和慢车道上休息，严禁站在马路上闲聊；

十七、上岗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翻越栅栏，不逆向骑车行驶，骑车转弯时要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强行猛拐；

十八、讲文明，讲礼貌，遇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不得与市民、商户争吵、打架，杜绝一切野蛮行为；

十九、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有事必须请假，严禁私自顶班、代班；

二十、严禁酒后上班，不得顶撞管理人员。

靖边经开区环卫工作处罚措施

一、清扫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处罚200元:

（1）上班迟到、早退30分钟以内的;

（2）路段10米以内漏扫或扫不干净的;

（3）不讲文明，不懂礼貌，恶语伤人的;

（4）上班期间在垃圾容器内捡拾废品的;

（5）保洁三轮车上有悬挂物、不整洁的;

（6）将垃圾堆放在路边焚烧的;

（7）对人行道、树坑、绿化带清扫、保洁不彻底的;

（8）保洁三轮车不按规定摆放，且乱摆乱放的;

（9）垃圾容器没有摆放在相应位置上的;

（10）垃圾容器盖不及时覆盖的。

二、清扫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处罚300元;

（1）上班期间不坚守工作岗位，擅自离岗、串岗的;

（2）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时完成清扫任务的;

（3）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的;

（4）10米-50米漏扫或扫不干净的;

（5）果皮箱垃圾不清或清掏不及时的;

（6）保洁不到位20米以内有洒落垃圾的;

（7）发现责任区内垃圾容器损坏、被盗未上报或上报不及时的;

（8）垃圾容器不擦洗或擦洗不及时的；

（9）清扫作业时，不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作业的；

（10）夏季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的；

（11）站在马路上闲聊的；

（12）雷雨天气，在电线杆下、树下及变压器附近避雨的；

（13）作业完毕后，坐在路边道牙石上休息的；

（14）上班不穿工作服的；

（15）不服从管理，顶撞管理人员的。

三、清扫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处罚400元：

（1）行为野蛮，与市民、商户、工人打架斗殴的；

（2）50米以上漏扫或扫不干净的；

（3）私下擅自让其他环卫工人顶班、代班的；

（4）上班期间，干私活或干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上班迟到、早退1小时内的；

（6）在保洁时间内坐岗，路面、人行道等有纸屑、饮料瓶等垃圾的；

（7）不遵守交通规则，翻越栅栏，骑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强行猛拐的；

（8）上班期间赌博的。

四、清扫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处罚500元：

（1）上班期间喝酒、酒后上班的；

（2）私下擅自闲聊的；

(3)将垃圾和尘土扫入收水井内的;

（4）上班期间将零食包装、瓜皮、果皮、果核、干果皮等丢在路面上的。

五、以上行为屡教不改的或有违法乱纪的公司应及时予以辞退。

